关于安宁市《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调整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安宁市作为滇中新区最为重要的工业基地，为改善城市道路交通环境，维护良好道路交通秩序，进一步便利货车在我市城市道路通行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事故和环境污染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云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安部关于优化和改进城市配送货车通行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安宁实际，决定对部分道路和区域货运交通组织管理措施进行调整。